

國立交通大學105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年5月11日(星期四)中午12時10分

地點：浩然圖書資訊中心8樓第1會議室

主席：黃美鈴學務長

記錄：蔡育鯉

出席：盧鴻興教務長(請假)、張基義總務長(楊黎熙副總務長代)、徐文祥國際長(安華正組長代)、唐震寰院長(高榮鴻所長代)、曾煜棋院長(黃俊穎副教授代)、韋光華院長(請假)、李耀坤院長(王念夏教授代)、胡均立院長(黃宜侯主任代)、劉尚志院長(林建中副教授代)、鐘育志院長(黃憲達副院長代)、曾成德院長(請假)、張維安院長(戴瑜慧老師代)、許根玉院長(潘瑞文所長代)、張翼院長(黃柏蒼助理教授代)、陳信宏主任委員(陳仁姮主任代)、袁賢銘館長(林龍德組長代)、蔡錫鈞主任(高義智組長代)、魏駿吉主任、廖威彰主任(鄭智仁組長代)、王先正主任
各學院教師代表：郭峻因老師(請假)、林正中老師、葉弘德老師(請假)、陳俊太老師、唐麗英老師、莊弘鈺老師(請假)、羅惟正老師、盧郁安老師、戴瑜慧老師、陳國平老師(請假)

學生代表：向安如、周正欣、宗仕傑、陳筱靜、左帥(羅琮傑代)、蘇倍筠(請假)

列席：陳俊太副學務長、蔣崇禮組長、黃衍貴組長、李育民組長(李佩君代)、林炯源組長、巫慧萍組長、李明晉主任、張文豪主任、蔡美文主任、羅素如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

105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(附件1, P. 1~P. 2)業於105年11月16日以電子信傳送各委員，並請參閱執行情形(附件2, P. 3~P. 4)。

二、主席報告：謝謝各位委員的參與。

三、學務處各組室工作報告：請參閱(附件3, P. 5~P. 12)。

貳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「國立交通大學學生住宿輔導辦法」修正案，請討論。(住宿服務組提)

說明：

(一)本修正案係應105年6月30日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議建議，將住宿輔導辦法與學生借用宿舍契約書相關罰則修正一致，修正說明如下：

1. 修正第二條第六、七款，規範有關其他特殊個案申請程序之規定。
2. 修正第四條第二款、第六款，規範非一般生繳交保證金及遷出宿舍之規定。

3. 增修第五條部份條文：

- (1)原條文第五條第二款，調為本條第十九款，並調整後續條文序號。
- (2)新增第五條第二款第六、七目，規範有關影響宿舍安寧、秩序之規定。

(3)新增第五條第三款第七目，規範未經同意，不得擅自加裝任何設備之規定。

(4)增修第五條第十八款第一~九目，有關宿舍違規處罰相關規定。

(5)原附表-扣點表說明事項第一點，調為第五條第二十款。

4. 增修附表部份條文：

(1)修正附表編號一~七、九、十一~十七文字及罰則條款相關規定。

(2)刪除附表編號十二，宿舍留宿賓客（雙方扣點）。

(3)新增附表編號十八~二十違規行為、罰則條款與扣點數。

(4)修正附表編說明文字及明確規範違規扣點未達九點處罰方式。

(二)本案業經106年4月20日宿舍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在案。

(三)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(附件4, P. 13-P. 22)及修正草案全文(附件5, P. 23-P. 28)。

決議：

(一)修正第二條第七款為：

其他特殊個案經相關單位或各系導師、指導教授、系教官、校隊教練提報經單位主管初審，住宿服務組複審後，送學務長核定後優先申請或優先後補。

(二)修正第四條第六款為：

遷出宿舍（含更換寢室）時寢室、套房（含衛浴）應打掃乾淨恢復原狀，依規定辦理遷出手續，逾期罰款。私人物品未清除者視同廢棄物，由住宿服務組逕行處理，住宿生不得要求任何賠償，清潔費由住宿生負擔。宿舍原有設備如有毀壞或遺失者，應依財產清單價值表之規定賠償。

(三)修正第五條第二款第六目為：

未經住宿服務組同意，不得從事具有安全顧慮或影響宿舍安寧、秩序之活動（如社團宣傳活動、康樂活動、施放煙火炮竹、營火晚會、炊食等）。

(四)修正第五條第二款第七目為：

宿舍區不得有鬧事或鬥毆行為。

(五)修正第五條第十八款第六目為：

宿舍偷竊，取消在校申請宿舍權及住宿資格。

(六)修正第五條第十八款第七目為：

寢室內烹煮食物者，罰款新台幣參仟元。

(七)修正第五條第十八款第八目為：

若因故意或過失致使他人傷害或宿舍建築、財物損害者，應負公共危險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。

(八)修正第五條第十八款第九目為：

違反第四條第六款規定，逾期完成遷出手續者，每逾一日每床逐日

累計罰款新台幣壹仟元；逾期未歸還鑰匙罰款新台幣伍佰元；未完成寢室清潔復原或留置私人廢棄物者，應罰清潔費每間寢室新台幣壹仟元。

(九)其他依原條文修正建議。

(十)本案經以上修正後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散會：下午2時